

臺帛旅遊泡泡 QA

Q1：參加臺帛旅遊泡泡旅行團回國後之防疫檢疫規定為何？如果未遵守規定會有什麼樣的罰則？

A1：返臺後免居家檢疫，入境時於機場配合採深喉唾液 PCR 檢測，檢驗陰性後採「5+9」模式，於入境第 0 日至第 5 日進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並應於入境後第 5 天（最遲不得超過入境後第 7 天）前往「COVID-19 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查詢）進行自費檢驗，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接續進行一般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14 天。

自帛琉返臺入境時將收到到入境檢疫系統開立之電子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特定國家/地區專案入境者）」，如未能依該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於入境後第 5 天至第 7 天完成採檢或違反自主健康管理規定，除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將強制送集中檢疫所至入境後 14 天。

Q2：參加臺帛旅遊泡泡旅行團回國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能夠上班？如果可以上班，需注意哪些防護措施？

A2：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無任何症狀，原則可外出及上班，但必須符合下列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二) 不可搭乘大眾運輸。
- (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且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四) 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五) 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採實名制，須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

上班場所及其活動如可符合前述規定，則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上班，但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座位及動線盡量與其他同仁區隔，隨時與其他同仁保持社交距離，且全程佩戴口罩。

(二) 不能與其他人一起用餐(因無法落實佩戴口罩)，除非可維持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設有隔板。

(三) 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與同仁接觸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Q3：我的工作性質會接觸到很多不特定的人士，是否還能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上班？

A3：如果您的工作性質或工作場所會近距離接觸到不特定人士（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因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原則在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以上班。除非公司改派內勤或行政工作，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並保持社交距離下，則可視情況上班。

Q4：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以搭計程車上下班嗎？

A4：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以親友接送、自行騎/駕車為優先，如能落實實名制前提下，可搭乘防疫計程車、租賃車等（如搭乘計程車，需記錄司機姓名及車牌號碼），且乘客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車內盡量避免交談、碰觸等近距離接觸行為，並保持車內外空氣流通。

Q5：返臺後第五天採檢該如何到採檢醫院，需有專人全程陪同嗎？採檢報告如何傳送給衛生單位？

A5：

- (一) 建議先向 COVID-19 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進行預約，屆時依醫院安排時間及規劃動線前往採檢，前往醫院採檢，盡量由親友接送、陪同以協助於醫院之動線安排及管制，如無親友接送，則以自行騎/駕車、搭乘防疫計程車、租賃車等為優先，原則上須能落實實名制，屆時並依醫院規劃動線及服務人員之指示完成採檢。
- (二) 請先行簽署「COVID-19 自費檢驗報告提供授權書」，於前往醫院採檢時交給醫院，授權醫院將檢驗報告回傳採檢醫院所屬之管轄衛生局，以利衛生局查核確認完成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後續執行一般自主健康管理。

Q6：返臺後的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哪些防疫措施？

A6：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所列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包含：

- (一)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二)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三)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倘有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就醫。
- (四) 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或曾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五) 其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Q7：完成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後，是否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A7：如您已依規定於入境後第 5 天至第 7 天完成採檢，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可改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沒有任何症狀，可以外出，如需搭乘大眾運輸，則需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Q8：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以去學校等場所進行演講？

A8：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因前往學校演講，可能與較多人近距離接觸，屬群聚型活動，原則上禁止參加。

Q9：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以住一般旅館？

A9：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除一起前往旅遊及返臺者外，居所須符合 1 人 1 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如住家未能符合本項規定，則須入住防疫旅宿；另如已於入境後第 5 天至第 7 天完成採檢，且檢驗結果為陰性，改一般自主健康管理，則可入住一般旅館或住家，但仍須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事項。